

证券代码：871403

证券简称：太湖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8 号蠡湖商务园 45-46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股东 LU JIANHAO、无锡俊豪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众可为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5. 会议主持人：严志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LU JIANHAO、无锡俊豪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众可为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向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召开江苏太湖云计算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审议结果 0 票同意，4 票反对，1 票弃权，未通过该议案。LU JIANHAO、无锡俊豪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众可为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向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召开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审议结果 0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未通过该议案。

LU JIANHAO、无锡俊豪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众可为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连续九十日以上合计持有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49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分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未分配利润 1000.36 万元、资本公积 749.3 万元，提议以太湖云公司总股本 39,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88.5 万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80,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反对股数 21,410,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外资股东定向减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LU JIANHAO、无锡俊豪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众可为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苏太湖云计

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80,87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5.73%，要求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1,410,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LU JIANHAO、无锡俊豪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众可为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予以回避表决。

（三）审议否决《关于提议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结业清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LU JIANHAO、无锡俊豪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众可为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持股 45.73%的股东鉴于公司业务亏损，建议将公司做结业清算，以保证公司股东现有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80,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反对股数 21,410,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一）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二）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